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公告

河南宇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已受理原告太康县凯通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太康县裕升地产实业有限公司、河南宇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该案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风险提示书、开庭传票、(2025)豫1627民初2559号民事裁定书、(2025)豫1627民初2559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届时若你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太康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04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